## 保密切結書

具切結人 (以下簡稱乙方)自任職 年 月 日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,因業務需要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(以下簡稱本設備),乙方願依下列規 定辦理:

- 一、本保密切結書所稱機密是指,甲方以書面、口頭或電子的形式提供給乙方的任何文書、資料或數據,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秘密、技術訣竅(Know-How)、研究成果、商業計畫、客戶資料、財務報表、財務數據、文檔模版、編程規範、開發流程、質量標準、雙方訂立的合約條款以及其它技術和商業資料。揭露此類機密資料的模式包括但不限於信函、傳真、備忘錄、紀要、協議、合約、報告、手冊、軟體代碼、圖紙、電子郵件等,或以口頭模式揭露並以書面模式確認為機密資料。
- 二、乙方需保證於公務需求內使用本設備,且為維護公務機密及相關業務個人資料保護,對於職務上相關之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,就其內容負永久保密,並不私自蒐集任何公司內部資訊,不將上開資訊洩漏、複製、轉讓、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。離職後,亦同。
- 四、若乙方需於甲方內部網路使用即時通訊軟體(如 LINE、SKYPE 等),必須依照甲方規定申請使用。
- 五、乙方離職,甲方得檢視本設備,若發現屬於甲方內部機密資料,甲方得無條件移動 資料或刪除,乙方不得異議。
- 六、乙方違反本保密切結書之規定,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,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所有責任,包括但不限於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,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(如和解、訴訟及律師費用)。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、訴訟,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,乙方願充分合作提供。

此致

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

## 切結人

姓名: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户籍地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